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表

107年6月9日

手續及應備文件 時間 *簽約對保日期:台灣銀行自 107/8/1 開始對保(必須先列印註冊繳費單後,方可進行對 對保時間: 107/8/1 9:00 保),請登入至https://sloan.bot.com.tw填寫。 *簽約對保方式: 至 107/9/10 16∶00|1.每一教育階段【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專技院校、碩士研究所、博士研究所各為一教 育階段】第一次申請時,學生應邀保證人攜帶下列文件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 續: (1)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登錄於臺銀就貸網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) (2)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 (3) 註冊繳費單(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列印,學校開放列印時間,舊生自8月22日起, 新生自 8 月 23 日起,並統一至 9 月 10 日下午 4:00 截止列印,凡辦就學貸款者,無 須繳費,若有貸款金額不足,生輔組將另行通知辦理補繳) (4)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, 需分別檢附) ◎戶籍謄本務必申請1份於對保時使用,並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。 2.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可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 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或至台銀網站完成線上申貸對保: (1)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登錄於臺銀就貸網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) (2)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 (3) 註冊繳費單(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列印,但請勿先行繳費,若之後有貸款金額不足, 將另行通知辦理補繳) (4) 前次申貸留存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 ◎如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戶籍資料有變更,則需攜帶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 月之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。 *保證人的資格 申請人 保證人 備註 未成年 法定監護人 父母離婚或父母雙亡時都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成年 未婚 父或母 父母離婚時任擇其一,父母雙亡時,選擇適當的成年人為保證人 已婚 |配偶、父或母|同上,但已婚者除父母外,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 *可貸金額:以註冊繳費單上註明的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為上限 完成對保後,請至校務資訊系統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就學貸款項 下登錄資料 (手機及 e-mail 務必填寫詳實不能遺漏,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 **必需與台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,請再次核對確定無誤)**,完成後請將申請表列印下來: 並於 9/7、9/10 兩天擇一於規定時間,併同其他文件繳交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(南大 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務處)。 繳件時間: 金額以統一收納款項收據所列為準,並請妥善保存收據,於辦理就學貸款時出示給收件人 |107/9/7或9/10|員核對。 擇一日,於下列 請同學攜帶下列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完成就學貸款手續(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 時間 南大校區學務處): $9:00\sim12:30$ 1. 就學貸款申請表(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,請注意登錄之保證 $13:00\sim16:00$ 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必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,必須確實無誤)。 2.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2聯。 3. 學校註冊繳費單(請無需事先繳費,若貸款不足,之後會通知補繳)。 4. 學校部分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「如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、住宿押金、鍵盤費等」, 需依列印之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,先行完成繳款,即可受理繳件事宜。 *關於「不可貸款繳費單」之產生方式,可於個人校務系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時,即能 印出來,並於學校繳交就學貸款資料前,至超商完成繳款即可。 5. 若 106 年度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之申請同學,另請同時攜帶個人私章,以及就讀高中 職以上之兄弟姊妹已加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至現場填寫切 結書即可。 *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,將不再受理,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。若申貸同 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,請同學事先準備第5項之資料,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。